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由2020年3月23日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，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2020年3月16日。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一、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如下：

1. 原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3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原股东大会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（其间交易日的9:00-11:00或14:00-16:00）

二、股东大会延期原因

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0）第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3月1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决定延期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经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召开。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3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（其间交易日的9:00-11:00或14:00-16:00）

除会议召开日期与会议登记日期调整外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本次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

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